

全自动血液体液细胞分析仪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SZZHX-2024-NC03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苏州市, 张家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全自动血液体液细胞分析仪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0 万元, 招标人为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所需的全自动血液体液细胞分析仪。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全自动血液体液细胞分析仪;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全自动血液体液细胞分析仪)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以下规定的条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 须具有所投产品相对应的生产及经营资格证明 (若在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 则无须具有所投产品相对应的经营资格证明);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的, 须具有所投产品相对应的经营资格证明。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或注册证明,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或注册证明 (若证明有附件的, 附件必须随证明一起提供)。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9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七、其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4日13时30分

递交方式：张家港市港城大道326号三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4日13时30分

开标地点：张家港市港城大道326号三楼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全自动血液体液细胞分析仪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9月2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按规定递
交纸质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ZHX-2024-NC031

项目名称：全自动血液体液细胞分析仪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元

采购需求概况：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所需的全自动血液体液细胞分析仪。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规定的条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须具有所投产品相对应的生产及经营资格证明（若在

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则无须具有所投产品相对应的经营资格证明)；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的，须具有所投产品相对应的经营资格证明。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或注册证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或注册证明（若证明有附件的，附件必须随证明一起提供）。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12日-2024年09月19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线上获取。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填写电子登记表格，并扫描下列材料一并发至电子邮箱 zhx@szzhxgp.cn）：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加盖公章）；

(3) 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售价：300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得转让且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家港市港城大道326号三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2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家港市港城大道326号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补充或修正的告知方式：采用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的方式告知，磋商供应商可自行下载。

3.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理服



1804

一式叁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4.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 只有在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供应商按规定领取本次采购的磋商文件后，请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磋商准备，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中路 59 号

联 系 人：虞海波

电 话：0512-5843627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326 号三楼

联 系 人：季阳丽

电 话：0512-5891818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季阳丽（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季阳丽（盖章）



苏州政合信有限公司